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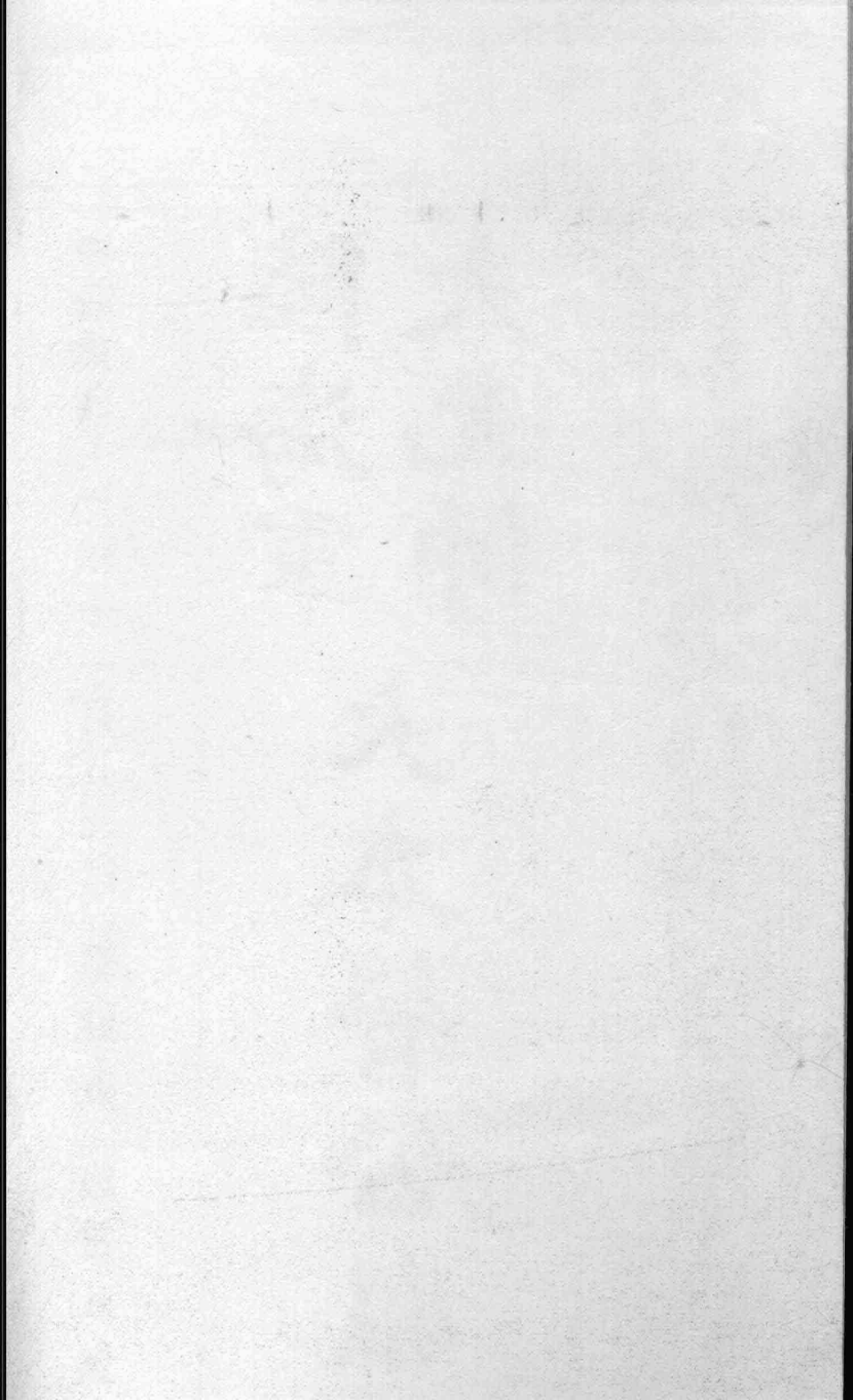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星期五 第卅八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一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一號

(附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附查驗民產押借外款暫行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四四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五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黃昌穀啓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六

命令

大元帥令

憲兵事宜重要寸性奇着毋庸兼代廣東江防司令以專責成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太元帥令

楊廷培着回廣東江防司令兼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派伍學規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請調任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谷春芳爲大本營參軍處中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任許崇智爲粵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劉震寰爲桂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魯滌平爲湘軍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爲湘軍第一軍軍長魯滌平爲湘軍第二軍軍長謝國光爲湘軍第三軍軍長吳劍學爲湘軍第四軍軍長蔡鉅猷爲湘軍第五軍軍長陳嘉祐爲湘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宋鶴庚未到任以前湘軍第一軍軍長着方鼎英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尊簋爲大本營參謀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介璋彭程萬俞應麓耿毅葛光庭辛丕齋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呈請任命曾勇甫蔡公時爲大本營參謀處秘書李有樞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徐衛璜爲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副官吳應鏗童天鐸爲大本營參謀處中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特派許崇智兼演粵桂聯軍前敵副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六元師大本發公報

命令

十一月廿三日

第三十八號

一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一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復案奉鈞座第一二一八號訓令開據廣東財政廳長鄒魯呈稱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飭令第三軍軍長蔣光亮遵照辦理茲據該軍長呈稱竊查此案前經該處商民以被匪蹂躪關力不支請派隊援剿當派第六師前往剿辦旋經平定即令回防並早已回拔東江作戰何致有設立財政局之舉該縣長不查妄爲呈請殊屬昏謬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等情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五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